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鎮魁

聲　請　人　金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4樓

法定代理人　何振寧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

共同送達代收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鄭植元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益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振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益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益華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裁定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業務無法推廣，已多年未能營運，徒耗相對人之資產，且多年因股東會人數不足而流會，相對人顯無法為正常營運，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，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，依法得為聲請解散相對人之人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，開始營業，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。如再繼續經營，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數共00000000股，有相對人股東持有股份數資料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是其等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合於公司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。又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本院函詢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，經濟部於查訪後以民國109年8月27日經商字第10902423070號函覆略以：經派員實地了解後，相對人自89年下市後，股東會即有因出席數不足而無法召開之情事；相對人本期虧損約為1.72億元，累積虧損約為100.72億元，淨值總額約為57.90億元；相對人1-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顯示，該公司銷售額與稅額均為0；綜上所述，該公司之經營已有顯著困難，因此聲請裁定解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）。佐以本院傳喚相對人前10大股東，以調查其等對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之意見，惟所傳股東俱未到庭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本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